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5年1月23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对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一)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披露情况(鉴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金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4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832万股。

(二)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公司过去几年及未来一段时间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14年7月,公司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建成投产(详见2014年7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至此,公司《供热系统节能减碳改造项目》、《20万吨/年硝酸铵项目》及其部分变更项目《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并达到预期的效果,几年来,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2012年7月份建成,后产能从原4000吨增加为9000吨,5000吨/年安赛蜜项目投产,公司对原4000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使公司安赛蜜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因生产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领先,成本较低,在2012年、2013年经济环境恶劣、安赛蜜产品价格处于历史最低水平的前提下,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新建产能得到较好的释放,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安赛蜜产能将得到全部释放。2014年4月份以来,随着安赛蜜价格的回升,未来预计将会产生良好效益。

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自2014年7月份建成,迅速达到设计要求,2014年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效益,预计2015年双氧水项目的产能将得到充分的释放。

2、公司其他项目精细化工项目:公司甲、乙基麦芽酚产能4000吨,市场占有率和销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价格相对稳定,产能完全释放,产销基本平衡,对公司利润始终保持良好的贡献,近期及未来一段时间,甲、乙基麦芽酚仍将保持良好的产销态势。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100吨甲基环丙醇(MCP)项目将在2015年达产达产,保持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下游,年产100吨的吡啶盐(PHC)项目的产能也将得到较好的释放,预计未来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效益。

基础化工产品:公司坚持以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消耗,保持公司基础化工产品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几年来,对基础化工产品全面的技术改造升级,保持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能保持很好的现金流和产能一定的经济效益。

3、近几年的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

	2014年预计	2014年比2013年同比增减	2013年	2012年	2013年比2012年增幅(%)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977,234,503.32	2,782,672,328.11	6.99%	2,284,961,5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700,619.6元 167,985,365.8元	8%-15%	146,074,231.12	135,509,707.11	7.80%	185,974,458.28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27,545.82	122,088,782.93	15.02%	179,466,034.55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106,023.49	267,848,307.59	20.81%	-70,685,197.56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59	10%—16%	0.51	0.48	8.16%	0.65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60		0.51	0.48	8.16%	0.65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8.57%	-0.18%	17.74%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0,278,704.06	1,692,402,591.81	5.78%	1,603,964,682.56
------------------	--	--	------------------	------------------	-------	------------------

注: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现有股本28,416万元为基数计算。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11年度,以2011年末总股本13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80,1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500,000元。2012年度,以2012年末总股本2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64,08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720,000元。2013年度,以2013年末总股本27,768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42万元。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69,420,000.00	146,074,231.12	47.52%
2012年	42,720,000.00	135,509,707.11	31.53%
2011年	40,500,000.00	185,974,458.28	21.84%

经以上分析可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已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良好的现金流,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对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与公司业绩成长性能够相互匹配。

二、其他事项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2、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通知情况: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北京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41),并于2015年1月8日刊登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

2、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3、召开地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申伟忠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为21,0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3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37,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共计13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15,462,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32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李娜、孙沛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1、《关于提前回购股份“ST湘鄂债”的议案》有效票215,462,349股;有效票215,464,849股;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有效票215,462,349股;有效票3,437,349股;反对票3,41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1%;反对票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提名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有效票215,462,349股;有效票215,56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7%;反对票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票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有效票3,437,349股;有效票3,339,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5%;反对票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7%;弃权票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8%。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1、经出席股东大会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董潮胡广军赴美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黄万珍出席并代为投票。★无任何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授权委托1人。董潮胡广军因赴美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黄万珍出席并代为投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如下: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1)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2014年3月,深圳金志昂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4年4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经充分调研、反复论证,重新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长远战略,将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定位为海外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及销售,并积极寻找合适的油气田资源。

三、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虹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本次交易方式: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向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发行股份等方式作为支付手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十一位股东合法持有的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权益包括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收购的位于美国西德克萨斯州Crosby郡二叠盆地的油田资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1)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2)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超过30日。2014年12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16日同时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201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无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复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月9日、16日、23日,公司按相关规定继续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4年12月14日,公司已与浙江鑫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十一位股东签署了《意向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石油资产,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需要聘请美国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国内中介机构的工作,整个收购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截至目前,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境内收购,重组预案披露前,不涉及国有资产、外商投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和核准要求。公司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计划安排,公司将于2015年3月上旬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三、上网公告附件无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T2015-00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3、会议召开的程序:1)会议的地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5年1月2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1月23日下午15:00。5)会议召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南河17号金源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6)主持人:吴松生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219,32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48.1380%;其中: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19,308,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48.1336%;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0.0044%;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5,17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625,000股的9.9158%。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松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26日起,招商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5,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30日。

在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1、网点办理:(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申请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a. 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b.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单位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书;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印鉴;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2、注意事项:(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5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421883、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价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价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召开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4、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长江堤路1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东先生;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851.6176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0%;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3人,代表股份47.169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代理)股份3805.81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代理)股份45.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00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一、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起始日	2015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359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60,819,74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5,182.32

注:一、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19日止